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537號

原告 興藍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順源

被告 劉宸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3,2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經其法定代理人陳順源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可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賴敏慧